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就廣告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廣告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仁懷與君翔訂立廣告協議，據此，貴州仁懷同意委任君翔提供該服務，為期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第一年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將通過本公司向君翔發行及配發33,610,009股代價股份結算。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股份總數1,812,055,508股(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62,411,101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本公告上述廣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廣告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仁懷與君翔訂立廣告協議，據此，貴州仁懷同意委任君翔提供該服務(定義見下文)，為期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第一年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將通過本公司向君翔發行及配發33,610,009股代價股份結算。

廣告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貴州仁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君翔

標的事項

根據廣告協議，君翔應向貴州仁懷提供該服務，為「勝酒」品牌發佈廣告。

服務範圍

君翔根據廣告協議提供的廣告服務(「該服務」)應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貴州仁懷提供機場航站樓廣告傳媒及高鐵站廣告傳媒服務，用於勝酒的刊登，並對廣告媒體進行檢查，確保廣告的正常刊登；

- (ii)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倘廣告媒體損壞或故障，應於收到仁懷國峰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 (iii) 倘因廣告媒體有關事件(如廣告牌倒塌並造成損害)導致人身或財產損害，君翔應負責處理該事件並承擔相關賠償責任；及
- (iv) 君翔負責處理與刊發廣告相關的審批流程。

期限

廣告協議將自廣告發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代價

該服務三年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本公司每年將支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64,352,942港元)。第一年，本公司應向君翔支付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將以33,610,009股代價股份結算。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決定是否繼續與君翔合作以及第二年、第三年的合作方式。

33,610,009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82%(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將概無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廣告協議項下之代價基準

廣告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參考：(i)為期三年的機場航站樓及高鐵站廣告服務之現行市率；(ii)君翔提供該服務之相關經驗；(iii)君翔將提供廣告媒體所處機場航站樓及高鐵站的地理位置；及(iv)君翔所提供廣告媒體的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4.89港元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君翔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58港元溢價約6.34%；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0港元溢價約1.9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3港元溢價約1.25%。

代價股份禁售安排

根據廣告協議，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完成後禁售三年。禁售期屆滿後，代價股份可於第四年起每年釋放三分之一。代價股份的股票將加蓋不可撤銷禁售期印章。原始股票將由本公司保管，並由本公司向君翔提供將加蓋印章的股票副本及託管確認書。於禁售期內，君翔不得以任何形式掛失股票或申請重新發行。倘君翔於禁售期內未經授權轉讓、質押或掛失代價股份的股票，將被處以相當於發行價100%的罰款。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廣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與君翔於廣告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廣告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未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果在廣告協議簽署之日起(或本公司與君翔以書面形式商定的較晚日期)的3個月內，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廣告協議及其所包含的一切內容均為無效且不立即生效，本公司和君翔均不得就因廣告協議引起的或與廣告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除非事先違反了廣告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完成

完成預計將在上述所有條件滿足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君翔於指定的日期完成，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一個條件滿足後的60天(「完成日期」)。倘任何一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履行廣告協議之義務，非違約方可：(i) 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30天之後續日期；或(ii) 終止相關廣告協議，但不影響截至終止之日各方在相關廣告協議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提電話、電腦、進口商品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培訓業務以及白酒業務。

仁懷國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仁懷國峰主要從事銷售白酒。

君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由陳文最終全資擁有。君翔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君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廣告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白酒業務及教育培訓相關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投資及業務機遇，尤其在酒類銷售和與教育相關的培訓服務業務，旨在拓寬其資產及收入基礎。

中國白酒市場仍然表現出堅實的抗風險能力與持續的發展韌勁。消費者消費頻次降低，但對品質的追求不會降，性價比是消費者理性選擇的核心支撐。產品方面，擁有「高品質，優價格」的大眾化白酒產品，顯示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發佈了中國醬酒高質平價典範「勝酒」經典，開創了「勝友薈」社群模式，進一步推廣白酒業務。機場航站樓及高鐵站吸引大量人流，確保廣告能夠覆蓋廣泛的受眾。該等地點通常針對特定族群，包括商務旅客及遊客，因此可以針對本集團的勝酒產品制定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君翔為眾多高流量航站樓／高鐵站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北京站、上海虹橋機場及火車站等，董事會認為，於機場航站樓及高鐵站刊登勝酒廣告乃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有效途徑。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消費者關注，最終有利於本公司白酒業務之銷售。

此外，董事認為根據廣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乃在保有現金流並維持本公司流動資金的同時，善用君翔的資源及專業能力的有效途徑。此舉可激勵君翔，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增長目標對齊。此外，此舉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使本公司與股東(即本公司成功的既得利益者)建立更強的夥伴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廣告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股份總數1,812,055,508股（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62,411,101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該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且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單獨批准。

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主要股東及董事				
Greatssjy Co., Ltd.	327,553,334	18.08	327,553,334	17.75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77,047,032	15.29	227,047,032	15.01
Zhuanglb Co., Ltd.	8,500,000	0.47	8,500,000	0.46
公眾股東				
君翔	—	—	33,610,009	1.82
其他公眾股東	1,198,955,142	66.17	1,198,955,142	64.96
總計	1,812,055,508	100	1,845,665,517	100

附註：

- (1) 此處所列百分比以四捨五入為準。
- (2)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 Mogen Ltd. (「Mogen」) 全資擁有。Mogen 由袁力先生通過 Greatssjy Co., Ltd. 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及於代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須待本公告上述廣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協議」 指 本公司、貴州仁懷及君翔就 (i) 提供機場航站樓及高鐵站服務及 (ii) 發行及認購代價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廣告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廣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4.89港元向君翔配發及發行的33,610,009股新股份，作為該服務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君翔」	指	君翔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仁懷」	指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分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